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074號

原告 楊承軒  
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

被告 張元興  
訴訟代理人 王偉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下午2時42分許，駕駛汽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47公里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與訴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發生碰撞，上開車輛再因此撞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系爭汽車因此受損，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受損所支出之拖吊費用新臺幣（下同）3,700元、系爭汽車價值減損385,000元、鑑定費6,000元、系爭汽車修理期間，原告不能使用系爭汽車之損害91,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5,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對拖吊費用不爭執，惟就系爭汽車價值減損部分，原告僅提出汽車鑑價協會函文為證，尚無足證明確受有

01 該等損害，故原告請求系爭汽車價值減損、鑑定費，均非可  
02 採，又代步費用部分原告並未提出租車花費之單據以實其說  
0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4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9 被告駕駛汽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  
10 離，遂發生連環追撞事故，致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受損，為  
11 被告所不否認，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汽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13 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堪認屬實。準此，被告自係過失不  
14 法侵害原告就系爭汽車之所有權，揆諸首揭規定，被告應賠  
15 償原告所受損害，核屬明確。

16 四、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項目，說明如下：

17 (一)拖吊費用：

1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拖吊費用3,700元乙情，為被  
19 告所不爭執，審諸系爭汽車在事故後無從駕駛，原告支出該  
20 等費用，核屬必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自為有據。

21 (二)系爭汽車價值減損：

2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本  
24 件事故，價值減損385,000元，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  
25 價協會113年7月1日113年度泰字第375號函為證，而該協會  
26 認定系爭汽車價值減損數額之方式，係依原告所提出之照片  
27 資料，輔以權威車訊車體結構碰撞部位鑑定價格折損表加以  
28 判別，該協會並清楚說明：「該車（即系爭汽車）車尾嚴重  
29 撞損屬『重大事故車』」等語，上情均有該函文1紙，及其  
30 所附所附之系爭汽車照片、權威車訊車體結構碰撞部位鑑定  
31 價格折損表、系爭汽車之維修估價單在卷可佐。而該協會就

01 系爭汽車毀損部位所為之說明，亦核與前引道路交通事故現  
02 場圖中，系爭汽車遭受撞擊之部位係在車輛後方乙節相符，  
03 足認該協會所為之鑑價報告，確係斟酌系爭汽車於事故發生  
04 時之受損部位、實際維修情形，並參考客觀標準，加以計算  
05 而得，堪認具有相當之證明力。被告辯稱該協會之鑑價標準  
06 不明、鑑定人專業資格不明、鑑定基礎有疑等節，究未提出  
07 相當之證據，動搖本院因原告所舉證據所形成之心證，則被  
08 告該等辯詞，尚難採憑。職此，原告請求系爭汽車價值減損  
09 385,000元，自應准許。

10 (三)鑑定費：

11 原告就原告汽車交由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價值減損部  
12 分，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等情，有其提出之車輛鑑價費發  
13 票為證，且本院業肯認該協會所為之鑑定結果如上，則就原  
14 告所支出之鑑定費部分，要屬為伸張自己權利所需之必要之  
15 舉，故就此等費用之支出，被告自亦應予以賠償。

16 (四)不能使用系爭汽車之損害：

1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汽車受損，受有不能使用系爭汽車之損害  
18 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就上開請求，未據其提出租車  
19 收據為憑，顯已難認原告確受有此部分之財產上損害。縱原  
20 告此部分請求，係請求被告賠償因物之抽象使用利益而來之  
21 損害，惟按此種損害為物之使用可能性本身，性質上屬非財  
22 產上損害之一種，又非財產上損害，倘法無明文，本不在侵  
23 權行為之受害人所得請求賠償之列，故原告執詞請求，本嫌  
24 無憑。再原告不支出費用維持物之使用利益，可認係自願承  
25 擔因此所生生活之不便，尚不得逕得將抽象使用利益之喪  
26 失，轉為財產上損害據以請求賠償（相同見解，參見王澤  
27 鑑，損害賠償，106年10月增訂新版，第213頁）。從而，原  
28 告請求不能使用系爭汽車之損害，難謂有據。

29 (五)基此，本件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94,700元

30 （計算式：3,700元+385,000元+6,000元=394,700元）。

3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7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8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394,700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17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18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被告聲請，宣告  
19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2 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彥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